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长乐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为启动大健康战略，经初步协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本公司”）与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签署《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1、《合作意向书》涉及共同投资设立中日合资养老服务管理运营公司。本公司首次介入公司养老业务管理的轻资产公司，运营经验不足或一定的市场风险。

2、中日双方有意共同设立一家专注中国境内推广日式养老，短期市场推广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此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协议，在相关的转移过程中还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因合资公司设立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合作细节，以及用中日双语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且需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审批。以上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因此预计合资公司对2015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注册资本100,000,000日元，营业范围：国内外企业投资事业；性质：外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北村政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2015年10月末总资产220,117,838日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5年11月16日，日本长乐与新华锦在以电子邮件方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三)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合作意向书。

(四)签订合作意向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意向书是新华锦上市公司启动大健康战略布局下试水养老产业的第一步。新华锦与日本长乐合作是基于其控股股东——日本长乐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乐控股）在日本高端养老服务领域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经验。

日本长乐是长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长乐控股为日本的专业统筹发展老年介护服务产业的控股集团公司，在日本已拥有二十多家高档养老院、两家福祉护理学校、180多所住宅服务中心，专门的老年餐饮公司以及福祉用品公司等。长乐控股具有先进而丰富的养老服务与管理经验，先后与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企业展开了战略合作。

(五)其他重要约定

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成立养老服务管理机构，不能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其他公司合作参与其他养老服务的管理。

(六)交易对方的资质和义务

1、新华锦：为设立合资公司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事宜；协助办理合资公司所需要的设备、材料、用品的进口手续；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经营用水、电、交通等基本基础设施；办理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及其他利益或优惠待遇，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所需的其他人员；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2、日本长乐：负责向合资公司提供并传授日本国最先进的老年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使合资公司提供的服务和管理达到日本国的先进水平；提供培训师及管理人员；培训合资公司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合资公司营销方案的制定、服务标准、管理制度的制定，并协助中方组织实施；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合作意向是甲方与乙方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提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无。

(六)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

具体合作细节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鉴于:1.中、日双方需根据本《合作意向书》进一步协商合作细节，并共同起草中、日双方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所协商的合作细节做出约定。2.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批准。

(一)预计对新华锦2015年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养老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可期，预计对公司长期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养老服务经验丰富的日本长乐合资成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大健康战略下的养老服务板块的布局。未来公司将在稳固发展制品主业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大健康产业。

四、上网公告附件: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与日本长乐签署合资成立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意向的议案》。

(一)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董建华、王小苗回避表决。

董董事会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是基于以下原因:

1.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分析了律师、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和建议后认为(1)拟收购控股公司的标的企业的目前盈利水平尚未达到本次收购预期目标，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2)拟收购的关联企业的养老房产的价值过高，若收购会大大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成本。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盈利能力、解决关联交易等相互通报情况，最终仍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

2.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基于与新华锦集团长期合作养老服务的理念认可对中国养老服务的期待，希望在新华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优先考虑与新的养合作模式参与到本次重组中，并坚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应一揽子解决与新华锦集团旗下企业的养老合作的问题。

3.2015年11月16日下午，本公司获悉了日本长乐正式同意并签署了《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由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再考虑以收购重资产为主的原交易模式，并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与日本长乐签署合资成立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意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董建华、王小苗回避表决。

董董事会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是基于以下原因:

1.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分析了律师、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和建议后认为(1)拟收购控股公司的标的企业的目前盈利水平尚未达到本次收购预期目标，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2)拟收购的关联企业的养老房产的价值过高，若收购会大大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成本。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盈利能力、解决关联交易等相互通报情况，最终仍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

2.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基于与新华锦集团长期合作养老服务的理念认可对中国养老服务的期待，希望在新华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优先考虑与新的养合作模式参与到本次重组中，并坚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应一揽子解决与新华锦集团旗下企业的养老合作的问题。

3.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已履行的核查及同意函:

董董事会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是基于以下考虑:新华锦上市公司投入养老服务的管理经验，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盈利能力、解决关联交易等相互通报情况，最终仍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

4.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截止目前，除与日本长乐签署一项合作意向书外，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协调，双方尚未正式签订重组交易协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分析了律师、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和建议后认为(1)拟收购控股公司的标的企业的目前盈利水平尚未达到本次收购预期目标，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2)拟收购的关联企业的养老房产的价值过高，若收购会大大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成本。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盈利能力、解决关联交易等相互通报情况，最终仍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

2.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基于与新华锦集团长期合作养老服务的理念认可对中国养老服务的期待，希望在新华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优先考虑与新的养合作模式参与到本次重组中，并坚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应一揽子解决与新华锦集团旗下企业的养老合作的问题。

3.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六)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易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2.新华锦集团总裁王勇先生

3.公司董秘盛强女士

4.财务总监张琳女士

5.投资者参加方法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四、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易访谈”栏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强 黄柳

电话:0532-85697156

传真:0532-85877680

邮箱:60073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六、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八、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九、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五、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六、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七、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八、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十九、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